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國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639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9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國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3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鄭國順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4日上午10時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對面，徒手打開楊訊勝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門，竊取楊訊勝所有、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水藍色iPhone 13手機1支，得手後逃逸。嗣楊訊勝發覺遭竊報警，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下列證據足以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 (一)告訴人楊訊勝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四)被告鄭國順於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
03 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
04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損
05 失，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入監前從事保全，月收入2
06 萬8,000元，專科畢業，無需扶養之親屬，罹患思覺失調症
07 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與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8 的、手段、所生危害、所竊取物品之價值，及告訴人於本院
09 訊問時陳稱：因為手機遭被告竊取，其內客戶資料遺失，導
10 致後續失業等語及其他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

13 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iPhone 13手機1支，屬於被告之犯罪所
14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主文內宣告沒
15 收，且因未據扣案，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
1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
18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起上訴（須附繕本）。

21 七、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
22 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林鼎嵐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